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侵訴字第11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楊凱淇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38310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公訴人、被告之意見後，由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犯強制猥褻罪，處有期徒刑柒月；又犯傷害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拘役部分應執行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乙○○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（見本院卷第20頁、第55頁、第60頁），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24條之強制猥褻罪、同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、同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。被告上開所犯3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僅為滿足自己之性慾，竟對告訴人即代號AW000-A112566號之成年女子（姓名、年籍均詳卷，下稱A女）為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之猥褻行為，對丙 之性自主決定權未予尊重；另因不滿告訴人甲○○錄影蒐證，即以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方式傷害告訴人甲○○，並對告訴人甲○○恫稱「我會繼續揍你」等語，使告訴人甲○○心生畏

01 懼，所為自應予非難。考量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，然尚
02 未與2告訴人達成和解等犯後態度，兼衡被告犯罪之動
03 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告訴人2人所受危害之程度、被告於本
04 院審理時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本院卷第36
05 2頁），以及公訴人、被告對於本案量刑之主張（見本卷
06 卷第62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就
07 被告所處拘役刑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暨就被告所宣告拘
08 役刑及所定應執行刑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9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
10 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1 本案由檢察官黃士元提起公訴，經檢察官涂永欽到庭執行職務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13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陳乃翊

1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6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8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9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20 本之日期為準。

21 書記官 鄭如意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24條

25 對於男女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
26 法，而為猥褻之行為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28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
29 以下罰金。

30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
31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02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
03 於安全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

04 附件：

05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06 112年度偵字第38310號

07 被 告 乙○○ 男 24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08 住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0巷0
09 0號

10 【在押】

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2 義務辯護人 盧駿毅律師

13 上列被告因強制猥褻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
14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5 犯罪事實

16 一、乙○○於民國112年10月12日下午3時40分許，在臺北市中正
17 區徐州路與林森南路口東南側，見代號AW000-A112566號成
18 年女子（姓名年籍詳卷，下稱A女）行走於路上，竟基於強
19 制猥褻之犯意，違反A女意願，從其左後方環抱之，並以右
20 手掌撫摸A女右側胸部約5秒，以此強暴之方式對A女為強制
21 猥褻得逞。A女掙脫後旋去電向其男友李維勝求助，李維勝
22 到場後以手機向乙○○錄影蒐證，乙○○心生不滿，竟基於
23 傷害之故意，徒手向李維勝之右側下巴揮拳，致其受有臉部
24 擦挫傷之傷害，乙○○另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故意，對李維
25 勝恫稱：「看三小」、「你如果手機再不放下來，我就會繼
26 續揍你」（閩南語）等語，使李維勝心生恐懼並致生危害於安
27 全，經丙 當場報警並經警到場後將乙○○以現行犯逮捕，
28 並調閱該處路口之監視錄影畫面而查明上情。

29 二、案經A女及甲○○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報告
30 偵辦。

3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1 一、前揭事實，業據被告乙○○於警詢、本署112年10月12日偵
02 查中及貴院同年月13日羈押時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A女及
03 李維勝在警詢暨本署檢察官112年11月20日偵訊時之指訴相
04 符，且有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與卷附案
05 發時地之監視錄影畫面光碟(業經112年11月20日偵查中當庭
06 播放)等在卷可參，是被告之犯罪嫌疑已堪認定。

07 二、核被告乙○○所為係犯刑法第224條強制猥褻、同法第277條
08 第1項傷害與同法第305條恐嚇等罪嫌。被告所犯上開3罪，
09 犯意各別，告訴人不同，行為有異，請予分論併罰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1 此 致

1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

14 檢 察 官 黃 士 元